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报告

2022 年度，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依法依规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重大决策程序、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等进行了监督，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现将 2022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1、2022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报告》；（2）《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3）《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4）《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5）《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3、2022 年 8 月 15 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3）《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4）《关于公司与武汉广播电视台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解除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5）《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4、2022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2022 年半年度报告》。

5、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 2022 年度重点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监事会成员按照规定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定期报告、重大决策事项进行了监督检查，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拥有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及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在公司运作中各层面均能保证制度的有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运作，召开程序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履职，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公司定期报告审核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年报、半年报和季报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审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定价公允，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仔细审核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运作情况，监事会认为：该报告符合相关规范和指引的要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并得到了有效实施，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三、2023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监事会职责，积极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确保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主动了解掌握公司日常经营情况，重点关注公司财务状况以及重大事项，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